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 号）核准，京城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84,674 股，每股发行价为 14.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66,094.7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60,377.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3,305,717.40 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XYZH/2022BJAA31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4,904,044.4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494,938.86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资金净额	153,305,717.4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93,265.8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4,904,044.43

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4,904,044.4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8,494,938.86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8,494,938.86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2年7月27日，公司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953077	48,494,938.86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元)				153,305,71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元)					104,904,0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元)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元)					104,904,0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不适用	87,433,884.40	87,433,884.40	不适用	67,433,884.40	67,433,884.40	不适用	77.13	不适用	43,459,792.95	是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35,871,833.00	35,871,833.00	不适用	7,470,160.03	7,470,160.03	不适用	20.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305,717.40	153,305,717.40	—	104,904,044.43	104,904,044.4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 1) 尚未支付中介服务费等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 2)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之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尚有 20,000,000.00 元现金对价尚未到付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六、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BJAA3F0397 号），认为：

“京城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城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京城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贺承达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